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財務預算調整
及
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1月11日派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已按照2022年11月11日派發的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2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調整	4
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5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7
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7
推薦意見	7
附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

楊貴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究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財務預算調整
及
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調整；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委任李海艦先生（「李先生」）、商文江先生（「商先生」）及劉民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經董事會於2022年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審議通過，李先生、商先生及劉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商先生及劉先生的委任自獲得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深圳銀保監局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李先生、商先生及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李先生、商先生及劉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外，李先生、商先生及劉先生確認，於本通函日期：(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倘李先生、商先生及劉先生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董事任職資格已獲深圳銀保監局核准，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其各自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及津貼。

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調整

由於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編製基本假設條件較預算制定時已發生重大變化，並預計9架滯俄飛機全額減值將對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對2022年淨利潤預算進行了重新評估，申請由原計劃人民幣41.20億元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33億元，同時，其他與淨利潤相關預算指標同步調減。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財務預算調整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議案將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

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為改善公司資本狀況，建立市場化的資產流轉路徑，董事會決議，待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資產證券化產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議案將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 | |
|----------|---|
|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發行規模上限的要求 |
| 發行價格及利率： | 根據基礎資產收益率及發行時的境內市場情況確定 |
| 期限： | 無限制固定期限，根據基礎資產期限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結構確定 |
| 上市場所： |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 發行對象： | 合資格的境內投資者，其可能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
| 發行方式： | 按相關規定由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 募集資金用途： | 將用於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補充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及／或業務融資等用途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呈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有關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向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業務資格，以及制定或調整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結構、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發行安排、面值、利率、定價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上市及交易場所、風險緩釋措施及償債保障措施等；
- (ii) 決定聘請承銷商及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相關協議以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相關協議以及制定資產證券化產品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一切有關資產證券化產品的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及報送相關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備案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及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決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有關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決議的有效期（如獲批准）及以上授權（如授出）將自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

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本公司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已於2022年11月11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參加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2022年12月13日

李海艦先生，59歲。李海艦先生自1987年6月至2020年1月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正研究員、黨委委員、所長助理及副所長；自1994年6月至2016年12月歷任《中國工業經濟》編輯部副主任、雜誌社副主編、副社長、社長及常務副主編；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創新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自2020年1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黨委書記及副所長；自2020年3月至今任《數量經濟技術經濟研究》雜誌副主編。另外，李海艦先生自1990年1月至1991年1月駐美國伊利諾伊大學任高級訪問學者；自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兼任河北安平經濟開發區（現河北安平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助理；自2002年6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5年10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及常務副理事長；自2005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黨委委員、所長助理及副所長；自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兼任邦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312，已退市）獨立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22年2月兼任中國數字經濟學會副會長。

李海艦先生於1984年8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5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2年5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商文江先生，57歲。商文江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杭州大學法律系（現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講師；自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自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兼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法律稅務部直接投資顧問；自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金融學院（現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副研究員；自2001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資產處置審核委員會處長；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掛職任重慶市巴南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掛職任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受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委派兼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股權董事；自2008年6

月至2011年3月任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重慶市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西南政法大學副校長、工會主席及研究員，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教授；自2022年6月至今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院長及MBA教育中心主任。

商文江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劉民先生，52歲。劉民先生自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任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自1999年8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並獲任終身教職；自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密蘇里哥倫比亞大學副教授；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長；自2017年6月至今任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78）獨立董事；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0）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今兼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民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及1996年6月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分別獲統計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7年4月獲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